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買家正在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同時，潛在買家及姚創龍正在就正式協議的內容進行協商，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協議。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要求（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並不保證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是否會實現或最終是否會完成，且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述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在此敦促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開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謹慎行事，如果其對自身的情況有所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